

标段编号：2503-440307-04-01-6776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马蹄山竹山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支路新建工程（雪稼路）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情况表

序号	承建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完成投资（万元）
1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途经石城镇五里、东莲塘村	2022. 9. 20	2022. 11. 20	96. 45
2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途径陂头村、四龙村	2022. 7. 24	2022. 10. 22	92. 51
3	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乡道 Y678 线后湖小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湛江市遂溪县	2022. 9. 28	2022. 12. 28	81. 9
4	金南大道西延线四期项目	通川区马踏洞新区	2024. 12. 1	2026. 11. 21	4382. 58

(1)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GDWH20220916001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 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址: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 途经石城镇五里、东莲塘村

三、 工程内容: 公路改造

四、 工程范围: 按照施工图施工。如甲方在施工期间需增加施工内容, 以甲乙双方签证或确认的竣工图为准。

五、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甲方提供水电及部分材料。

六、 施工期限: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共 60 天, 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的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工期则顺延。

七、 合同价款: ¥964501.00 元 (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

八、 结算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与实际发生计算、

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局工程审核中心审核结算为准。

- 2、 套用现行(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修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按有关现行文件执行。
- 3、 材料价计取：按相应月份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廉江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价格表执行或按双方签证价计取。

九、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 2、 本合同的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的账户，工程预付款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工程结算送廉江市财政局工程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十万以内工程项目送有相关资质单位审核定案)，待上级交通部门拨款到甲方后按定案金额 97%支付给乙方，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保修期为 1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满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 3、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十、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主动配合乙方施工期间的各项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
- 2、 工程完工验收后，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缮，直到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否则，甲方有权



根据修缮的需要核减工程造价作为甲方的修缮经费。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符合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 2、乙方必须要视工程量大小、难易程度、科学安排人员施工，确保在规范期限内完工，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违约责任

-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要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向上级申请该项目资金，如因某一方不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该款项不能及时拨款的，要承担违约责任。
- 2、如果向上级交通部门申请拨款的资料能提供完整，但上级交通部门不能按时拨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该项目工程款拨到甲方后，甲方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否则要按所欠工程款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十三、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创造条件给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群众安全。施工期间，若发生施工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户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87250059132888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桩号:K0+000~K1+200)

竣（交）工验收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日

附件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年4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1号

工程名称：廉江市石城镇乡道Y908线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K0+000～K1+200		
项目法人：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一、 厚22cm水泥混凝土面层3000平方米。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964501.00元	实际	964501.00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60天(2022.9.20至2022.11.20)	实际	60天(2022.9.20至2022.11.20)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本合同段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路面表面基本平整密实,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厚度合格,平整度、抗滑构造深度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标高、横坡、平面几何尺寸等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检测单位评定,各单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计量与支付、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及相关要求实施。

2、部分水泥混凝土路面填缝料不饱满或脱落应处理,路肩个别地段受冲刷,应填补,线型修整不够顺畅,砼面板断板、裂缝须处理,水沟淤积、阻塞部分须清理。

3、该合同段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进度基本符合工期要求,路面能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验收评定标准要求,经竣(交)工验收委员会评定为:合格,依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同意交竣工。

4、该工程具备安全营运条件,从2023年4月 日起由接养单位进行养护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在1个月内按照竣(交)工验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缺陷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工程地点：廉江市石城镇 主要控制点：工程起于 K0+000，终点于 K1+200。
三	建设依据	工程立项批复 审批机关：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号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审批机关：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文号：廉交规（2022）184 号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全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 1、计算行车速度：30Km/h； 2、路基宽度：7.5m； 3、路面宽度：6.5m；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1.2 公里四级公路单车道改建双车道工程。
六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七	批准概算	工程批复预算 104.0087 万元。

八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一、 厚 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00 平方米。
九	实际征用土 地数（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 质量交工验收 结论	该工程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进度基本符合工期要求，路面能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况良好；竣（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具备安全营运条件，从 2023 年 4 月 日起，该工程由接养单位进行养护管理。
十一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部分边沟存在淤积现象，应全面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 2、局部路堤边坡缺口，应修整，路肩及边坡上的杂物应清除； 3、部分路面水泥混凝土面层填缝料不饱满、有脱落，部分胀缝损坏，均应进一步修整； 4、已编制完成的竣工资料及施工原始资料应抓紧办理移交手续。
十二	附件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 3）

廉江市2022年度农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3年4月 日

项目名称：廉江市石城镇乡道Y908线公路改造工程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郭文江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郭文江
廖瑞贵	" "	股长	廖瑞贵
张本全	" "		张本全
林毅源	- -	-	林毅源
郑永铎	~ ~		郑永铎
潘诗艺	广东伟恒集团		潘诗艺
王连	石城镇政府	副镇长	王连
李萍	广东同安建设有限公司		李萍
黄国勋	清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黄国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DXY-Y2022-G059-LJ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组织的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招标中，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964,501.00 元）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潘诗艺（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8378）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承诺，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单位：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新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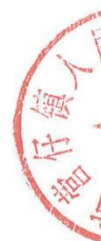
(2)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 公路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址：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途径陂头村、四龙村

三、工程内容：公路改造总长 1.155km，挖除原旧路面砼，平整路基、新浇砼路面厚 22cm、宽 6.5m/2.5m，路肩回填土方，安装交通安全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四、工程范围：线路起点位于营仔镇陂头村，起点的桩号为 K2+976，终点位于营仔镇四龙村，终点桩号为 K4+131，路长 1.155km。

五、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进行总承包施工。

六、施工期限：202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共 90 天，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的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工期则顺延。

七、合同价款：925141.00 元



八. 工程质量: 合格。

九、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局工程审核中心审核结算为准。

十、付款方式

1、本工程的合同价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2、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的 80% 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工程结算送廉江市财政局工程审核中心审核定案。甲方收到财局审核的定案书后, 十五天内按定案书金额 97% 支付, 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3、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十一、甲方义务权利

1、甲方主动配合乙方施工期间的各项工作, 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

2、工程完工验收后, 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缮, 直到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否则, 核减工程造价的 3% 作为甲方的修缮经费。

十二、乙方的义务权利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 符合施工规范,

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必须要视工程量大小、难易程度、科学安排人员施工，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工，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群众安全。施工期间，若发生施工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四、本施工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3日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桩号:K6+120~K7+275)

竣（交）工验收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K6+120~K7+275		
项目法人：廉江市营仔镇政府		设计单位：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一、 厚 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2787.5 平方。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925141.00 元	实际	925141.00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0 天（2022.7.24 至 2022.10.22）	实际	90 天（2022.7.24 至 2022.10.22）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本合同段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路面表面基本平整密实，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厚度合格，平整度、抗滑构造深度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标高、横坡、平面几何尺寸等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检测单位评定，各单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计量与支付、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及相关要求实施。

2、部分水泥混凝土路面填缝料不饱满或脱落应处理，路肩个别地段受冲刷，应填补，线型修整不够顺畅，砼面板断板、裂缝须处理，水沟淤积、阻塞部分须清理。

3、该合同段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进度基本符合工期要求，路面能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验收评定标准要求，经竣（交）工验收委员会评定为：合格，依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同意交竣工。

4、该工程具备安全营运条件，从2023年4月 日起由接养单位进行养护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在1个月内按照竣（交）工验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缺陷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2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3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3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7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	工程地点：廉江市营仔镇 主要控制点：工程起于 K6+120，终点于 K7+275。
三	建设依据	工程立项批复 审批机关：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号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审批机关：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文号：廉交规（2022）155 号
四	技术标准与 主要指标	全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 1、计算行车速度：20Km/h； 2、路基宽度：7.5m； 3、路面宽度：6.5m； 4、设计洪水频率：1/50。
五	建设规模 及性质	1.155 公里四级公路单车道改建双车道工程。
六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七	批准概算	工程批复预算 98.1992 元。

八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一、厚 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2787.5 平方。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 结论	该工程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进度基本符合工期要求，路面能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况良好；竣（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具备安全营运条件，从 2023 年 4 月 日起，该工程由接养单位进行养护管理。
十一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部分边沟存在淤积现象，应全面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 2、局部路堤边坡缺口，应修整，路肩及边坡上的杂物应清除； 3、部分路面水泥混凝土面层填缝料不饱满、有脱落，部分胀缝损坏，均应进一步修整； 4、已编制完成的竣工资料及施工原始资料应抓紧办理移交手续。
十二	附件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段号	实得分	监理合同段号	设计合同段号	备注
K6+120~K7+275				
工程项目质量评分				

计算：
复核：
年 月 日

廉江市2023年度农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3年4月 日

项目名称：廉江市营仔镇乡道Y740线公路改造工程

[illegible]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DXY-Y2022-G033-LJ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委托，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组织的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招标中，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元整(¥925,141.00 元)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潘诗艺（注册编号：粤 2442020202108378）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承诺，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单位：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新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3) 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乡道 Y678 线后湖小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乡道 Y678 线后湖小
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遂溪县公路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遂溪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乡道 Y678 线后湖小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将该项目的施工任务委托给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段由 K1+701.570 至 K1+742.430，长约 0.04086 km，公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 20km/h，水泥混凝土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小桥 1 座，计长 20.86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工程名称：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乡道 Y678 线后湖小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3. 工程地址：湛江市遂溪县。

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含施工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工程施工委托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遂溪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遂化路 18 号 邮编：524300

2	1.1.2.6	监理单位: 地址: 邮编:
3	1.1.4.1	发出开工令期限: <u>另行通知</u>
4	1.1.4.2	开工日期: <u>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u>
5	1.1.4.3	工期: <u>90</u> 日历天
6	4.2	履约担保金额: <u>无</u>
7	10.1	合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8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 每个月修订一次, 每个月的 10 日前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无</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无</u> % 签约合同价
11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 签约合同价 (上级资金到位情况下)
12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3	17.3.3	监理工程师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 14 天
14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15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18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19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0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1	18.3	竣工资料提交时限: 工程实际完工后 28 天内。
22	19.2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3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4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 ‰</u>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湛江市仲裁委员会</u>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之“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之“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采用交通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采用交通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规范，当技术规范与交通部现行规范不同时，以交通部现行规范为准。）；

(8) 《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乡道 Y678 线后湖小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施工图预算总预算表中的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第三部分中的工程保险费）；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根据《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乡道 Y678 线后湖小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图预算，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仟零佰肆

拾贰元整（¥819042.00 元）。最终的合同价格以财政结算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俊呈。承包人项目总工：陈伟廷。

7. 工程质量符合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1）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人员及主要设备进场，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签约合同价作为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发包人根据核实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变更工程）计算工程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并提交全部有关资料，交工验收合格，财政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后，发包人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和审计，根据最终的审查和审计结果调整了结算金额及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后，扣留 20%的质量保证金总金额，将余下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

包人，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1. 本项目工程全部资金均为上级按有关规定支付，所有工程款待上级有关部门把工程补助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才能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拨款。否则，如果上级的资金未有拨到发包人账户，承包人则不能要求发包人拨款，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工程完工后，如果上级资金未按时到位，发包人有责任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

12. 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报告书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后向遂溪县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遂溪县财政部门在收到发包人报送的初审结算后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具体时间和结算金额以财政部分审定为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一并报发包人后，发包人方接受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遂溪县财政部门或其他支付的时间为准，不属发包人违约。

13.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湛江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协议书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本项目工程工人工资支付须根据《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

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视同违约，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于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解决劳资纠纷。

14.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发包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15.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6. 本合同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各执五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遂溪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28日

承包人: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28日

(4) 金南大道西延线四期项目

金南大道西延线四期项目桥梁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签订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合同编号：THJ-XG(2024)476

承包单位：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单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就金南大道西延线四期项目工程（以下称为“总包工程”），甲方已经与发包人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THJ-SC(2024)112的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承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劳务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工程劳务结算书清单，确定劳务报酬的工程预算书）；
- (6)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报价单，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纪要、往来信函、传真、符合电子签名法的数据电文等）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是指上述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的书面文件。

2.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丁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与修改文件，并根据其性质和签订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相同性质的文件，签订时间在后的优先于签订时间在前的；

(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若有）；

(4) 投标函（或被甲方接受的报价函）及其附录（若有）；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工程劳务结算书清单、确定劳务报酬的工程预算书）。

3. 工程概况

3.1 总包工程名称：金南大道西延线四期项目；

3.2 总包工程地点：通川区马踏洞新区，起点与金南大道西延线三期相接（已建），终点与绕城高速西段连接线相接；；

3.3 总包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若有）：川投资备【2307-511700-04-01-936465】FGQB-0011 号；

3.4 总包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了道路、桥涵、排水、交安设施、路灯、绿化景观、电力通信等专业。金南大道西延线四期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主线 60km/h,底平层 50km/h,底平层红线宽 47.5m/52.5m/33.5m,（其设计起点～环城路 K0+366.415 跨线桥段，与已设计的金南大道西延线Ⅲ期西段桥梁及涵洞工程预留路基宽度一致 34m），高架桥梁宽 25.5m，匝道宽度为 9m,铁山 立交范围内分离式路基宽度 13m；

3.5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以下亦简称“本工程”）：本分包工程的具体分包范围由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及工程施工进展情况而定。如发现分包人的技术、管理水平不满足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管理要求，且分包人未采取措施，进而导致项目总体管理目标难以实现时，承包人有权调整分包人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相应工程价款，分包人将严格按照承包人的要求且无条件服从与配合，并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及补偿任何费用，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

3.6 劳务分包作业期限：720 天；

3.6.1 劳务分包作业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3.6.2 劳务分包作业完工日期（以下为选择项）：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丁明

☐总包工程完工。

☒由甲方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3.6.3 劳务分包作业的阶段（节点）工期要求为：以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为准，分包人无条件配合执行。

3.7 劳务分包作业质量要求和等级（以下为选择项）：

☒符合甲方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劳务分包作业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按 _____ 标准执行，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劳务分包作业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 _____ 等级。

3.8 劳动防护用品购买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3.9 签约合同价及简易计税特别约定（以下为选择项）：

3.9.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增值税税率为 _____，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中包含：

（1）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2）上述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本合同按乙方投标函或被甲方接受的报价函中承诺的标准计算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增值税税率为 _____，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中包含：

（1）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2）上述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本合同采用其他价格形式，具体为：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即以工作量清单及固定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除本工程设计或施工技术、工艺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外，在约定的范围内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如因本工程设计或施工技术、工艺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导致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过高或过低，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对合同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工作量清单及固定综合单价为：（详见附件 1：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贰万伍仟捌佰

丁明

伍拾元柒角捌分（小写¥43825850.78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玖分（小写¥42549369.69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零玖分（小写¥1276481.09元）。合同价格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2）上述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为：包括完成劳务分包作业所需的人工费、机具费、食宿费、节假日加班费、超高降效费、施工措施费、规费以及各种其他项目费用，以及除应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易耗品、机具、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使用费用、技术服务费、保密措施费，也包括劳务分包作业所需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运输费用、仓储保管费用、二次搬运费用，包括雨雪天、夜间等环境下的作业费用及所有措施费用，以及因气候、季节、不利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与甲方或第三方的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包括作业停滞窝工费等，包括乙方所有人员、机械、机具的调遣费用，以及乙方的排污费、管理费、乙方应支付的关税、税金、担保费用、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检验试验费、对外协调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理利润。乙方应充分考虑劳务分包作业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等相关风险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适用法律、规范、标准

4.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4.2 适用标准：

4.2.1 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省、地的有关标准；

4.2.2 其他标准：____/____。

5.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对乙方施工作业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监管，对乙方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和培训。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分包作业的开工日期前向乙方移交劳务作业现场，提供作业必需的图纸（如有）一套、发包人要求使用的外国标准和规范（如有）的原文和中文译文一套，完成办理须甲方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乙方须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甲方负责提供的劳务分包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包括：____/____。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劳务作业条件以外其他作业条件，由乙方负责自行取得，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

丁明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纳税资格：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纳税资格：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丁明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承建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完成投资 (万元)
1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 途经石城镇五里、东莲塘村	2022. 9. 20	2022. 11. 20	96. 45
2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 途径陂头村、四龙村	2022. 7. 24	2022. 10. 22	92. 51

(1)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GDWH20220916001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 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址: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 途经石城镇五里、东莲塘村

三、 工程内容: 公路改造

四、 工程范围: 按照施工图施工。如甲方在施工期间需增加施工内容, 以甲乙双方签证或确认的竣工图为准。

五、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甲方提供水电及部分材料。

六、 施工期限: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共 60 天, 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的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工期则顺延。

七、 合同价款: ¥964501.00 元 (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

八、 结算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与实际发生计算、

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局工程审核中心审核结算为准。

- 2、 套用现行(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修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按有关现行文件执行。
- 3、 材料价计取：按相应月份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廉江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价格表执行或按双方签证价计取。

九、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 2、 本合同的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的账户，工程预付款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工程结算送廉江市财政局工程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十万以内工程项目送有相关资质单位审核定案)，待上级交通部门拨款到甲方后按定案金额 97%支付给乙方，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保修期为 1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满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 3、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十、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主动配合乙方施工期间的各项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
- 2、 工程完工验收后，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缮，直到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否则，甲方有权



根据修缮的需要核减工程造价作为甲方的修缮经费。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符合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 2、乙方必须要视工程量大小、难易程度、科学安排人员施工，确保在规范期限内完工，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违约责任

-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要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向上级申请该项目资金，如因某一方不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该款项不能及时拨款的，要承担违约责任。
- 2、如果向上级交通部门申请拨款的资料能提供完整，但上级交通部门不能按时拨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该项目工程款拨到甲方后，甲方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否则要按所欠工程款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十三、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创造条件给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群众安全。施工期间，若发生施工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户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87250059132888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桩号:K0+000~K1+200)

竣（交）工验收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日

附件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年4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1号

工程名称：廉江市石城镇乡道Y908线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K0+000～K1+200		
项目法人：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一、 厚22cm水泥混凝土面层3000平方米。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964501.00元	实际	964501.00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60天(2022.9.20至2022.11.20)	实际	60天(2022.9.20至2022.11.20)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本合同段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路面表面基本平整密实,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厚度合格,平整度、抗滑构造深度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标高、横坡、平面几何尺寸等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检测单位评定,各单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计量与支付、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及相关要求实施。

2、部分水泥混凝土路面填缝料不饱满或脱落应处理,路肩个别地段受冲刷,应填补,线型修整不够顺畅,砼面板断板、裂缝须处理,水沟淤积、阻塞部分须清理。

3、该合同段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进度基本符合工期要求,路面能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验收评定标准要求,经竣(交)工验收委员会评定为:合格,依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同意交竣工。

4、该工程具备安全营运条件,从2023年4月 日起由接养单位进行养护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在1个月内按照竣(交)工验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缺陷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工程地点：廉江市石城镇 主要控制点：工程起于 K0+000，终点于 K1+200。
三	建设依据	工程立项批复 审批机关：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号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审批机关：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文号：廉交规（2022）184 号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全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 1、计算行车速度：30Km/h； 2、路基宽度：7.5m； 3、路面宽度：6.5m；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1.2 公里四级公路单车道改建双车道工程。
六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七	批准概算	工程批复预算 104.0087 万元。

八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一、 厚 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00 平方米。
九	实际征用土 地数（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 质量交工验收 结论	该工程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进度基本符合工期要求，路面能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况良好；竣（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具备安全营运条件，从 2023 年 4 月 日起，该工程由接养单位进行养护管理。
十一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部分边沟存在淤积现象，应全面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 2、局部路堤边坡缺口，应修整，路肩及边坡上的杂物应清除； 3、部分路面水泥混凝土面层填缝料不饱满、有脱落，部分胀缝损坏，均应进一步修整； 4、已编制完成的竣工资料及施工原始资料应抓紧办理移交手续。
十二	附件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909 线公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段号	实得分	监理合同段号	设计合同段号	备注
K0+000~K1+200				
工程项目质量评分				

计算：

复核：

年 月 日

廉江市2022年度农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3年4月 日

项目名称：廉江市石城镇乡道Y908线公路改造工程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郭文江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郭文江
廖瑞贵	" "	股长	廖瑞贵
张本全	" "		张本全
林毅源	- -	-	林毅源
郑永铎	~ ~		郑永铎
潘诗艺	广东伟恒集团		潘诗艺
王连	石城镇政府	副镇长	王连
李萍	广东同安建设有限公司		李萍
黄国勋	清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黄国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DXY-Y2022-G059-LJ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组织的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招标中，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964,501.00 元）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潘诗艺（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8378）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承诺，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单位：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新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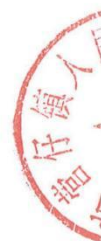
(2)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 公路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址：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途径陂头村、四龙村

三、工程内容：公路改造总长 1.155km，挖除原旧路面砼，平整路基、新浇砼路面厚 22cm、宽 6.5m/2.5m，路肩回填土方，安装交通安全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四、工程范围：线路起点位于营仔镇陂头村，起点的桩号为 K2+976，终点位于营仔镇四龙村，终点桩号为 K4+131，路长 1.155km。

五、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进行总承包施工。

六、施工期限：202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共 90 天，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的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工期则顺延。

七、合同价款：925141.00 元



八. 工程质量: 合格。

九、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局工程审核中心审核结算为准。

十、付款方式

1、本工程的合同价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2、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的 80% 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工程结算送廉江市财政局工程审核中心审核定案。甲方收到财局审核的定案书后, 十五天内按定案书金额 97% 支付, 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3、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十一、甲方义务权利

1、甲方主动配合乙方施工期间的各项工作, 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

2、工程完工验收后, 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缮, 直到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否则, 核减工程造价的 3% 作为甲方的修缮经费。

十二、乙方的义务权利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 符合施工规范,

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必须要视工程量大小、难易程度、科学安排人员施工，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工，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群众安全。施工期间，若发生施工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四、本施工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3日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桩号:K6+120~K7+275)

竣（交）工验收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K6+120~K7+275		
项目法人：廉江市营仔镇政府		设计单位：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一、 厚 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2787.5 平方。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925141.00 元	实际	925141.00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0 天（2022.7.24 至 2022.10.22）	实际	90 天（2022.7.24 至 2022.10.22）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本合同段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路面表面基本平整密实，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厚度合格，平整度、抗滑构造深度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标高、横坡、平面几何尺寸等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检测单位评定，各单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计量与支付、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及相关要求实施。

2、部分水泥混凝土路面填缝料不饱满或脱落应处理，路肩个别地段受冲刷，应填补，线型修整不够顺畅，砼面板断板、裂缝须处理，水沟淤积、阻塞部分须清理。

3、该合同段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进度基本符合工期要求，路面能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验收评定标准要求，经竣（交）工验收委员会评定为：合格，依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同意交竣工。

4、该工程具备安全营运条件，从2023年4月 日起由接养单位进行养护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在1个月内按照竣（交）工验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缺陷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4 月 12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3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3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7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	工程地点：廉江市营仔镇 主要控制点：工程起于 K6+120，终点于 K7+275。
三	建设依据	工程立项批复 审批机关：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号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审批机关：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文号：廉交规（2022）155 号
四	技术标准与 主要指标	全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 1、计算行车速度：20Km/h； 2、路基宽度：7.5m； 3、路面宽度：6.5m； 4、设计洪水频率：1/50。
五	建设规模 及性质	1.155 公里四级公路单车道改建双车道工程。
六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七	批准概算	工程批复预算 98.1992 元。

八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一、厚 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2787.5 平方。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 结论	该工程能全面履行合同，工程进度基本符合工期要求，路面能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况良好；竣（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具备安全营运条件，从 2023 年 4 月 日起，该工程由接养单位进行养护管理。
十一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部分边沟存在淤积现象，应全面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 2、局部路堤边坡缺口，应修整，路肩及边坡上的杂物应清除； 3、部分路面水泥混凝土面层填缝料不饱满、有脱落，部分胀缝损坏，均应进一步修整； 4、已编制完成的竣工资料及施工原始资料应抓紧办理移交手续。
十二	附件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段号	实得分	监理合同段号	设计合同段号	备注
K6+120~K7+275				
工程项目质量评分				

计算：
复核：
年 月 日

廉江市2023年度农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3年4月 日

项目名称：廉江市营仔镇乡道Y740线公路改造工程

[illegible]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DXY-Y2022-G033-LJ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委托，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组织的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招标中，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元整(¥925,141.00 元)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潘诗艺（注册编号：粤 2442020202108378）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承诺，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单位：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新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潘诗艺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7199602045650	手机号码	15913583381
参加工作时间	2019.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10837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	96.45 万元	2022. 9. 20/2022. 11. 20	已完	合格
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	92.51 万元	2022. 7. 24/2022. 10. 22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5日-2026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潘诗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2-04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8378

聘用企业：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5-29至2027-05-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29至2027-05-2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29至2027-05-28）



潘诗艺

个人签名：潘诗艺

签名日期：2026.7.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3271

姓 名: 潘诗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9日 至 2027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潘诗艺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二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二〇一九年 三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刘雅红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906000043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60706124998308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诗艺			证件号码			44182719960204565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湛江市: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06 15: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5:14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陈伟廷	性 别	男	年 龄	56
职 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97011293810		
手机号码	1380923217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500102266324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5.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遂溪县大成中学	遂溪县大成中学迁建工程消防泵房及室外给水排水项目	125.5 万元	2020. 4. 10-2021 . 4. 19	已完	合格



粤中取证字第1500102756324号



陈伟廷 于二〇一五年
十月，经湛江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伟廷**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

陈伟廷

批准文号：粤府函[1986]360号

证书编号：150515200606000149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6070614485666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伟廷			证件号码			4408221970112938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湛江市: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06 15: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5:17

财务报告

(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9
三、 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码: 粤2555JJ9M1C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ANCHENJUYUAN ACCOUNTING FIRMS.GP

电话：0755-29601910

电子邮箱：ZYRH888@126.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机密

深范陈巨源审字(2025)第358号

审计报告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21,216,599.64	14,232,685.93	短期借款	43	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0.00	0.00
应收账款	6	623,563,021.08	788,769,146.70	应付账款	47	226,220,473.99	163,379,269.32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585,791,789.52	760,767,054.81
预付款项	8	211,040,030.09	146,979,744.50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344,866,868.06	391,974,058.68	应付职工薪酬	50	271,100.00	317,000.00
存货	10	45,404,433.33	44,202,311.93	应交税费	51	1,848,483.66	1,016,475.69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354,752,489.77	376,869,440.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246,090,952.20	1,386,157,947.74	流动负债合计	56	1,168,884,336.94	1,305,349,239.93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1,288,708.91	1,724,759.53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1,168,884,336.94	1,305,349,239.93
无形资产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30,180,000.00	30,18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资本公积	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288,708.91	1,724,759.53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盈余公积	79	2,615,017.47	2,615,017.47
	39			未分配利润	80	45,700,306.70	49,738,449.87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78,495,324.17	82,533,467.34
资产总计	41	1,247,379,661.11	1,387,882,70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1,247,379,661.11	1,387,882,70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恒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46,418,128.26	1,406,313,037.23
减：营业成本	2	1,029,040,260.17	1,385,444,381.31
税金及附加	3	4,048,362.74	4,774,781.67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8,190,347.20	8,854,821.83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635,625.92	87,874.40
其中：利息费用	8	230,684.68	0.00
利息收入	9	63,506.31	10,252.88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503,532.23	7,151,178.02
加：营业外收入	20	65.66	187.60
减：营业外支出	21	95,515.07	201,42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408,082.82	6,949,938.84
减：所得税费用	23	4,186,672.26	1,738,006.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21,410.56	5,211,932.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21,410.56	5,211,932.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221,410.56	5,211,932.52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36,648,988.59	1,398,647,07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9,750,567.87	344,688,99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386,399,556.46	1,743,336,06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31,461,462.49	1,372,846,13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983,302.49	5,959,34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54,664.29	1,613,88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5,385,528.80	364,749,23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376,184,958.07	1,745,168,5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214,598.39	-1,832,52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30,684.68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230,684.6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230,684.68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983,913.71	1,167,470.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232,685.93	13,065,21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216,599.64	14,232,685.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一、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21,410.56	5,211,93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36,050.62	615,073.18
无形资产摊销	4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230,684.68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202,121.40	544,85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128,834,804.16	-639,840,10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143,622,931.82	637,203,176.73
其他	55	-4,259,553.73	-5,567,4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0,214,598.39	-1,832,529.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1,216,599.64	14,232,685.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4,232,685.93	13,065,215.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6,983,913.71	1,167,470.46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一、现金	67	21,216,599.64	14,232,685.93
其中：库存现金	68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21,216,599.64	14,232,685.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71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72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73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21,216,599.64	14,232,685.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 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中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017.47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017.47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017.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 04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017.47	50,093,978.36	82,888,99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017.47	50,093,978.36	82,888,99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1,932.52	5,211,93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1,932.52	5,211,93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67,461.01	-5,567,461.01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67,461.01	-5,567,461.01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017.47	49,738,449.87	82,533,467.3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叶美卿、尹武参投资设立, 经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1985 年 3 月 15 日成立, 取得由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881194723310J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叶思华; 注册资本为 16,038.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爆破作业;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白蚁防治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物清洁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 广告设计、代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北、人民路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1,216,599.64	14,232,685.9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21,216,599.64	14,232,685.93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行0059132888	6,583,685.34
南粤银行004250	5,013,464.20
南粤银行019397	1,310,051.72
工商银行924334	1,008,020.83
建设银行000075	872,531.55
广西北部湾银行700002	817,010.44
广西北部湾银行700001	816,529.87
赣州银行001078	663,107.62
建设银行001765	630,297.23
建行遂溪支行009916888	618,662.48
其他	2,883,238.36
合计	21,216,599.64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087,764.43	44.44%	542,549,199.53	68.78%
1-2年	181,458,823.21	29.10%	246,219,947.17	31.22%
2-3年	165,016,433.44	26.46%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623,563,021.08	100.00%	788,769,146.70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天成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814,558.23	8.63%
清远市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80,000.00	8.14%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48,534,397.44	7.78%
遂溪宝宇投资有限公司	47,038,566.00	7.54%
北海强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988,022.90	7.38%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9,217.14	1.15%	100,472,086.12	68.36%
1-2年	162,467,738.81	76.99%	46,507,658.38	31.64%
2-3年	46,123,074.14	21.86%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11,040,030.09	100.00%	146,979,744.5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湛江协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24,399.00	8.97%
湛江长河进出口发展有限公司	18,603,240.70	8.82%
广东浩川商贸有限公司	15,707,037.37	7.44%
湛江创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065,771.30	6.66%
四川万福天毅商贸有限公司	7,547,701.89	3.58%

4. 其他应收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 应收利息	0.00	0.00
4.2. 应收股利	0.00	0.00
4.3. 其他应收款	344,866,868.06	391,974,058.68
合计	344,866,868.06	391,974,058.68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454,893.93	38.41%	363,107,009.60	92.64%
1-2年	188,894,026.54	54.77%	28,867,049.08	7.36%
2-3年	23,517,947.59	6.82%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44,866,868.06	100.00%	391,974,058.6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惠州市景润商贸有限公司	71,472,450.46	20.72%
广东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086,342.40	13.94%
湛江嘉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776,109.56	11.53%
广东泰文恒天科技有限公司	35,200,000.00	10.21%
惠州市盈彩电子有限公司	25,621,600.00	7.43%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45,404,433.33	44,202,311.93
账面余额合计	45,404,433.33	44,202,311.93



6. 固定资产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固定资产	1,288,708.91	1,724,759.53
6.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288,708.91	1,724,759.53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6,215,822.33	0.00	0.00	6,215,822.33
工具器具家具	6,215,822.33	0.00	0.00	6,215,822.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91,062.80	436,050.62	0.00	4,927,113.42
工具器具家具	4,491,062.80	436,050.62	0.00	4,927,113.4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724,759.53	0.00	436,050.62	1,288,708.91
工具器具家具	1,724,759.53	0.00	436,050.62	1,288,708.91

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0.00	3,000,000.00
合计	0.00	3,000,000.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101,707.41	42.92%	116,821,767.55	71.50%
1-2年	96,642,023.18	42.72%	46,557,501.77	28.50%
2-3年	32,476,743.40	14.36%	0.00	0.00%
合计	226,220,473.99	100.00%	163,379,269.3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921,277.81	15.44%
湛江月尚贸易有限公司	25,966,932.08	11.48%
兴化市天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82,965.72	4.72%
清远市宇创环保混凝土有限公司	9,453,790.00	4.18%
湛江市合生建材有限公司	7,967,747.99	3.52%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701,855.43	24.02%	549,315,725.01	72.21%
1-2年	309,399,834.18	52.82%	211,451,329.80	27.79%
2-3年	135,690,099.91	23.16%	0.00	0.00%
合计	585,791,789.52	100.00%	760,767,054.81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茂名上诚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4.51%
湛江森禾人造板有限公司	54,653,639.74	9.33%
惠州市俊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2,849,705.97	9.02%
廉江市福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32,500.00	5.90%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0,206,082.34	5.16%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17,000.00	3,568,800.00	3,614,700.00	271,100.00
合计	317,000.00	3,568,800.00	3,614,700.00	271,100.00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840,654.68	500,252.70
应交所得税	684,744.21	200,313.50
应交印花税	197,316.15	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93.63	37,644.47
预缴增值税	38,296.88	252,220.1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393.08	21,425.16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62.02	14,283.43
应交环境保护税	4,600.03	0.00
进项税额转出	2,422.98	-9,663.72
合计	1,848,483.66	1,016,475.69

12.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 应付利息	0.00	0.00
12.2. 应付股利	0.00	0.00
12.3. 其他应付款	354,752,489.77	376,869,440.11
合计	354,752,489.77	376,869,440.11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464,632.21	55.95%	372,999,422.39	98.97%
1-2年	152,736,694.25	43.05%	3,870,017.72	1.03%
2-3年	3,551,163.31	1.00%	0.00	0.00%
合计	354,752,489.77	100.00%	376,869,440.11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湛江市赤坎鲲鹏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46,415,253.18	41.27%
惠州志谦实业有限公司	73,400,000.00	20.69%
茂名上诚置业有限公司	44,636,956.51	12.58%
湛江雅成装修有限公司	34,905,230.00	9.84%
湛江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90,000.00	4.11%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叶美卿	21,126,000.00	0.00	21,126,000.00	70.00%
尹武参	9,054,000.00	0.00	9,054,000.00	30.00%
合计	30,180,000.00	0.00	30,180,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5,017.47	0.00	0.00	2,615,017.47
合计	2,615,017.47	0.00	0.00	2,615,017.47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49,738,449.87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4,259,553.73
加: 本期净利润	221,410.56
年末余额	45,700,306.70

16. 营业收入 (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6.1. 主营业务收入	1,046,418,128.26	1,406,313,037.23
16.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1,046,418,128.26	1,406,313,037.23

16.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收入9%	706,657,760.51	336,447,089.53
劳务收入3%	339,838,024.71	92,554,272.85
工程收入	-77,656.96	977,311,674.85
合计	1,046,418,128.26	1,406,313,037.23

17. 营业成本 (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7.1. 主营业务成本	1,029,040,260.17	1,385,444,381.31
17.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1,029,040,260.17	1,385,444,381.31



17.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成本	1,029,040,260.17	1,385,444,381.31
合计	1,029,040,260.17	1,385,444,381.31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8,362.74	4,774,781.67
合计	4,048,362.74	4,774,781.67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3,542,000.00	3,790,100.00
社保费	1,743,810.43	1,589,378.52
业务招待费	889,902.64	1,291,006.83
福利费	475,054.66	449,194.29
折旧费	436,050.62	615,073.18
办公费	335,715.04	689,313.54
房租	187,680.00	134,640.00
差旅费	183,804.59	170,191.38
其他费用	117,231.27	8,490.57
工会经费	77,666.13	19,257.52
住房公积金	77,365.00	78,370.00
律师费	45,094.34	0.00
职工教育经费	21,506.27	14,943.00
水电费	19,727.57	4,463.00
残保金	19,727.23	0.00
车辆使用费	13,011.41	400.00
诉讼费	5,000.00	0.00
合计	8,190,347.20	8,854,821.83

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230,684.68	0.00
减：利息收入	63,506.31	10,252.88
金融手续费	468,447.55	98,127.28
合计	635,625.92	87,874.40

2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65.66	187.60
合计	65.66	187.60



2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款	50,000.00	200,000.00
行政性罚款支出	45,515.07	0.00
其他	0.00	1,426.78
合计	95,515.07	201,426.78

2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4,186,672.26	1,738,006.32
合计	4,186,672.26	1,738,006.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叶美卿	控股关联				21,126,000.00
尹武参	控股关联				9,054,000.00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5R2E



名称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可文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号凤凰智谷B栋10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000111111111111

证书序号:002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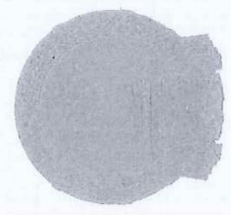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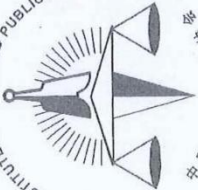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向可文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10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8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7月1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向可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026801241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2015.7.30

2011年6月2日



420202143307
向可文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向可文 4202021433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20214330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8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彭西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6-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2195606121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74000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74000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9
三、 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K9SLQH2V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ANCHENJUYUAN ACCOUNTING FIRMS.GP

电话：0755-29601910

电子邮箱：ZYRH888@126.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机密

深范陈巨源审字(2024)第224号

审计报告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4,232,685.93	13,065,215.47	短期借款	43	3,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0.00	0.00
应收账款	6	788,769,146.70	568,775,667.29	应付账款	47	163,379,269.32	83,288,185.39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760,767,054.81	548,439,537.02
预付款项	8	146,979,744.50	78,942,051.70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391,974,058.68	40,165,125.94	应付职工薪酬	50	317,000.00	335,100.00
存货	10	44,202,311.93	44,747,165.92	应交税费	51	1,016,475.69	892,351.90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376,869,440.11	32,190,888.89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386,157,947.74	745,695,226.32	流动负债合计	56	1,305,349,239.93	665,146,063.20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1,724,759.53	2,339,832.71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1,305,349,239.93	665,146,063.20
无形资产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30,180,000.00	30,18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资本公积	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724,759.53	2,339,832.71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盈余公积	79	2,615,017.47	2,615,017.47
	39			未分配利润	80	49,738,449.87	50,093,978.36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82,533,467.34	82,888,995.83
资产总计	41	1,387,882,707.27	748,035,05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1,387,882,707.27	748,035,05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06,313,037.23	1,755,496,768.84
减: 营业成本	2	1,385,444,381.31	1,729,630,604.97
税金及附加	3	4,774,781.67	6,271,546.55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8,854,821.83	10,872,934.92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87,874.40	719,708.26
其中: 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10,252.88	7,152.75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	7,151,178.02	8,001,974.14
加: 营业外收入	20	187.6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1	201,426.78	765,511.8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6,949,938.84	7,236,462.27
减: 所得税费用	23	1,738,006.32	1,809,049.1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211,932.52	5,427,413.1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211,932.52	5,427,413.1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5,211,932.52	5,427,413.16
七、每股收益	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98,647,075.61	1,862,216,68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21,17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4,688,991.70	189,782,76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743,336,067.31	2,052,020,62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72,846,136.19	593,522,69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959,343.33	103,112,44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13,882.53	70,795,28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64,749,234.80	1,284,370,20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745,168,596.85	2,051,800,62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32,529.54	220,00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8,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8,0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0.00	16,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8,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000,000.00	16,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16,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00,00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167,470.46	203,026.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065,215.47	12,862,00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232,685.93	13,065,215.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恒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017.47	50,093,978.36	82,888,99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017.47	50,093,978.36	82,888,99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1,932.52	5,211,932.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67,461.01	-5,567,461.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67,461.01	-5,567,461.0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017.47	49,738,449.87	82,533,467.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企 04表
单位: 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伟恒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38,447.32	53,493,534.26	86,911,981.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38,447.32	53,493,534.26	86,911,98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3,429.85	5,427,413.16	4,803,983.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26,969.06	-8,826,969.06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3,429.85	623,429.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50,398.91	-9,450,398.91
(四) 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93,978.36	82,888,995.8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法定代表人: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叶美卿、尹武参投资设立, 经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1985 年 3 月 15 日成立, 取得由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881194723310J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叶思华; 注册资本为 16,038.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爆破作业;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白蚁防治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物清洁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 广告设计、代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北、人民路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



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



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費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14,232,685.93	13,065,215.47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14,232,685.93	13,065,215.47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南粤银行019397	3,838,800.93
建行0059132888	1,394,412.29
建设银行000075	1,173,425.69
农商银行287609	1,024,081.65
工商银行924334	1,006,270.30
广西北部湾银行000002	814,436.19
广西北部湾银行000001	813,957.14
赣州银行001078	697,645.44
建设银行000769	629,909.95
建行000342	488,578.77
其他	2,351,167.58
合计	14,232,685.93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2,549,199.53	68.78%	568,775,667.29	100.00%
1-2年	246,219,947.17	31.22%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788,769,146.70	100.00%	568,775,667.29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388,536.60	14.00%
中大印刷（清远）有限公司	91,848,415.61	11.64%
湛江市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85,659,857.90	10.86%
广东天成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2,536,966.43	6.66%
遂溪宝宇投资有限公司	47,038,566.00	5.96%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72,086.12	68.36%	78,942,051.70	100.00%
1-2年	46,507,658.38	31.64%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6,979,744.50	100.00%	78,942,051.7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浩川商贸有限公司	8,130,847.30	5.53%
湛江市卓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09,489.34	2.46%
广东粤欧达建材有限公司	2,001,575.00	1.36%
肇庆南亚金属研制有限公司	2,323,742.42	1.58%
湛江市麻章区绿韵园艺花木场	4,473,500.00	3.04%
湛江长河进出口发展有限公司	8,351,671.33	5.68%
四川万福天毅商贸有限公司	2,700,000.00	1.84%
珠海市高新区恒大五金建材商行	5,366,496.02	3.65%
韶关市群利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2.72%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62,910.74	1.68%

4. 其他应收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 应收利息	0.00	0.00
4.2. 应收股利	0.00	0.00
4.3. 其他应收款	391,974,058.68	40,165,125.94
合计	391,974,058.68	40,165,125.94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3,107,009.60	92.64%	40,165,125.94	100.00%
1-2年	28,867,049.08	7.36%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91,974,058.68	100.00%	40,165,125.9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天成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300,000.00	3.65%
深圳市龙华区信极美建材经销部	23,698,523.59	6.05%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锦强五金建材经营部	11,776,363.43	3.00%
惠州市正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97,296.00	2.32%
惠州市甬银均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951,480.42	1.52%
广东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722,227.60	16.26%
惠州市景润商贸有限公司	63,685,450.46	16.25%
广东泰文恒天科技有限公司	35,200,000.00	8.98%
惠州市盈彩电子有限公司	25,621,600.00	6.54%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44,202,311.93	44,747,165.92
账面余额合计	44,202,311.93	44,747,165.92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固定资产	1,724,759.53	2,339,832.71
6.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724,759.53	2,339,832.71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6,215,822.33	0.00	0.00	6,215,822.33
工具器具家具	6,215,822.33	0.00	0.00	6,215,822.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75,989.62	615,073.18	0.00	4,491,062.80
工具器具家具	3,875,989.62	615,073.18	0.00	4,491,062.8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339,832.71	0.00	615,073.18	1,724,759.53
工具器具家具	2,339,832.71	0.00	615,073.18	1,724,759.53

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3,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	0.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821,767.55	71.50%	83,288,185.39	100.00%
1-2年	46,557,501.77	28.50%	0.00	0.00%
合计	163,379,269.32	100.00%	83,288,185.3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05,921.66	13.78%
湛江月尚贸易有限公司	19,166,932.08	11.73%
兴化市天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82,965.72	6.60%
茂名市盈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8,855,860.50	5.42%
惠州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7,775,260.17	4.76%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9,315,725.01	72.21%	548,439,537.02	100.00%
1-2年	211,451,329.80	27.79%	0.00	0.00%
合计	760,767,054.81	100.00%	548,439,537.0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惠州市俊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9,466,004.14	10.45%
湛江市康达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38,000.00	4.07%
广东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39,523,159.36	5.20%
湛江森禾人造板有限公司	54,653,739.74	7.18%
湛江市赤坎鲲鹏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00,421,071.88	13.20%
茂名上诚置业有限公司	128,860,380.91	16.94%
廉江市福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45,000.00	0.18%
伍尚文	29,135,000.00	3.82%
佛山市顺德区恒利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7%
广东兆辉致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68,000.00	2.53%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35,100.00	3,789,300.00	3,807,400.00	317,000.00
合计	335,100.00	3,789,300.00	3,807,400.00	317,000.00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500,252.70	19,273,472.98
预缴增值税	252,220.15	209,550.39
应交所得税	200,313.50	100,160.9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44.47	41,323.74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425.16	22,324.9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83.43	14,883.32
进项税额转出	-9,663.72	0.00
已交税金	0.00	-18,769,364.47
合计	1,016,475.69	892,351.90

12.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 应付利息	0.00	0.00
12.2. 应付股利	0.00	0.00
12.3. 其他应付款	376,869,440.11	32,190,888.89
合计	376,869,440.11	32,190,888.89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999,422.39	98.97%	32,190,888.89	100.00%
1-2年	3,870,017.72	1.03%	0.00	0.00%
合计	376,869,440.11	100.00%	32,190,888.8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905,230.00	9.26%
惠州志谦实业有限公司	73,400,000.00	19.48%
张林英	37,990,721.91	10.08%
广东威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84,069.44	2.76%
湛江嘉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523,890.44	9.16%
湛江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90,000.00	3.87%
戚春然	112,595,289.92	29.88%
何鸿	24,157,341.90	6.4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4,473,490.00	1.19%
叶思华	3,172,629.07	0.84%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叶美卿	21,126,000.00	0.00	21,126,000.00	70.00%
尹武参	9,054,000.00	0.00	9,054,000.00	30.00%
合计	30,180,000.00	0.00	30,180,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5,017.47	0.00	0.00	2,615,017.47
合计	2,615,017.47	0.00	0.00	2,615,017.47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50,093,978.36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5,567,461.01
加: 本期净利润	5,211,932.52
年末余额	49,738,449.87

16.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收入	977,311,674.85	1,755,496,768.84
工程收入9%	336,447,089.53	0.00
劳务收入3%	92,554,272.85	0.00
合计	1,406,313,037.23	1,755,496,768.84



17.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成本	1,385,444,381.31	1,729,630,604.97
合计	1,385,444,381.31	1,729,630,604.97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4,781.67	0.00
合计	4,774,781.67	0.00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3,790,100.00	4,553,560.00
社保费	1,589,378.52	2,230,747.52
业务招待费	1,291,006.83	1,669,361.33
办公费	689,313.54	1,087,533.61
折旧费	615,073.18	636,654.56
福利费	449,194.29	97,199.29
差旅费	170,191.38	253,145.90
房租	134,640.00	93,840.00
住房公积金	78,370.00	80,002.00
工会经费	19,257.52	0.00
职工教育经费	14,943.00	22,850.00
其他费用	8,490.57	0.00
水电费	4,463.00	22,614.81
车辆使用费	400.00	400.00
广告费	0.00	110,917.51
其他	0.00	14,108.39
合计	8,854,821.83	10,872,934.92
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10,252.88	7,152.75
金融手续费	98,127.28	218,244.25
其他	0.00	508,616.76
合计	87,874.40	719,708.26
2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87.60	0.00
合计	187.60	0.00



2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款	200,000.00	220,000.00
其他	1,426.78	0.00
其他	0.00	545,511.87
合计	201,426.78	765,511.87

2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	1,738,006.32	1,809,049.11
合计	1,738,006.32	1,809,049.11

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11,932.52	5,427,413.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5,073.18	636,654.56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853.99	-3,354,94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840,104.95	-86,126,17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203,176.73	93,287,455.12
其他	-5,567,461.01	-9,450,39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529.54	220,006.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32,685.93	13,065,215.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65,215.47	12,862,009.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5R2E



名称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可文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号凤凰智谷B栋10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207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向可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10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8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7月1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石市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向可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01 月 24 日
工作单位 黄石市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680124123
Identity card No.



向可文 420202143307
注册证编号 420202143307
注册证编号 420202143307



向可文 420202143307

证书编号: 42020214330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8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2015.7.30

证书编号: 12010011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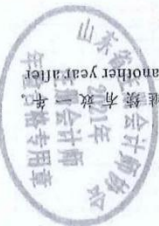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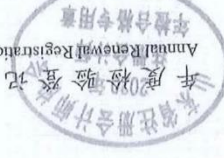
Date of Issuance: 2019 / 05 / 30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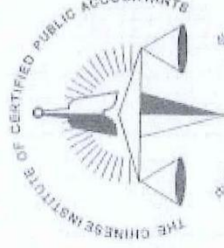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姜廷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2-03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102034139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ZHANJIANG YECLONG C. PA. PARTNEPSHIP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广东
CHINA · GUANGDONG

防伪条形码:



07592023020000234693

防伪编号: 07592023020000234693

报告文号: 湛亿朗审字[2023]015号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按审验收名称: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湛江

事务所名称: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拟告日期: 2023-02-15

报备时间: 2023-02-18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华珍

梁孟成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131-8981-8023

传 真: 0759-260969

通 讯 地 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50、52 号国贸新天地 A1 座 2005 房

电 子 邮 件: zjy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疑问的, 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opa.org.cn>

ZHANJIANGYECLONG CERTIFIED
PUBLICACCOUNTANTS PARTNERSHIP
No50.52 South Renmin Road.Zhanjiang City
0759-2609699 Fax:0759-2609696
E-mail:zjyicpo@163.com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湛江市人民大道南 50、52 号国贸新地 A1 座 2005
电话:0759-2609699 传真:0759-2609696
电子邮箱: zjyicpo@163.com

湛亿朗审字【2023】15 号
备案号: 07592023020000234693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

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湛江亿朗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湛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报送日期：2023-05-31

纳税人名称：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81194723310J

税款所属期间：2022-01-01

至 2022-12-31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065,215.47	12,862,009.15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7,891,937.44	-45,758,669.26
应收帐款	4	20,336,130.27	20,686,998.39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3,545,803.75	446,592.80	应付职工薪酬	35	335,100.00	477,9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892,351.90	2,503,316.11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8,785,792.36	-580,722.16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44,747,165.92	41,192,219.54	其他应付款	39	10,811,555.31	33,432,256.56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9,930,944.65	-9,345,196.59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00,480,107.77	74,607,097.72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9,930,944.65	-9,345,196.59
固定资产原价	18	6,215,822.33	6,199,022.33				
减：累计折旧	19	3,875,989.62	3,239,335.0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339,832.71	2,959,687.27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180,000.00	30,18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2,615,017.47	3,238,44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0,093,978.36	53,493,53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339,832.71	2,959,68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82,888,995.83	86,911,981.58
资产合计	30	102,819,940.48	77,566,78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02,819,940.48	77,566,784.99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报送日期：2023-05-31

纳税人名称：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81194723310J

税款所属期间：2022-01-01

至 2022-12-31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55,496,768.84	2,613,468,834.51
减：营业成本	2	1,729,630,604.97	2,582,102,037.10
税金及附加	3	6,271,546.55	9,346,876.41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650,221.00	2,863,139.85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469,603.76	817,035.2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193,015.52	2,381,789.83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0,872,934.92	13,271,686.6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1,669,361.33	1,547,348.69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719,708.26	64,243.8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01,576.99	21,378.3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8,001,974.14	8,683,990.54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87.65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765,511.87	400,915.67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545,511.87	48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236,462.27	8,283,162.52
减：所得税费用	31	1,809,049.11	2,048,86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427,413.16	6,234,298.54

现金流量表 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报送日期：2023-05-31

纳税人名称：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81194723310J

税款所属期间：2022-01-01

至 2022-12-31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01,624,466.75	3,222,046,52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42,892,491.38	87.6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66,250,694.50	2,835,138,097.8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333,408.26	8,550,025.47
支付的税费	5	27,171,665.53	32,866,84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448,049,366.76	354,062,6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711,823.08	-8,571,01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206,1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206,11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2,252,760.01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508,616.76	21,378.33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08,616.76	-2,274,138.34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03,206.32	-11,051,268.1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2,862,009.15	23,913,277.3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3,065,215.47	12,862,009.15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廉江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15 日。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改制变更为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核准变更为“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194723310J。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8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增资 13020 万元,现注册资本 16038 万元,法人代表:尹浩,公司住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北、人民路东遂溪建筑总部。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劳务,城市园林绿化,航道疏浚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6、坏账准备及损失的核算方法

6.1、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6.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是根据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和账龄分析估计计提。

7、固定资产与折旧方法

7.1、固定资产的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7.2、固定资产的分类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四类。

7.3、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7.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20.00

8、收入确认的方法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基础	税 率
营业税（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① 现 金	9090910.12	10024069.60
② 银行存款	3771099.03	3041145.87
合计	12862009.15	13065215.47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0336130.27 元。

债务人	金 额	备 注
湛江市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6959673.51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5160000.00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其他	2216456.76	
合 计	20336130.27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8785792.36 元。

债务人	金 额	备 注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	1000000.00	
梅基敏	4500000.00	
罗忠贤	6000000.00	
其他	5285792.36	
合 计	18785792.36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3545803.75 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肇庆市高要区科明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00.00	
广东祥铮建材有限公司	1650000.00	
其他	395803.75	
合 计	3545803.75	

5、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原材料	5479673.15	8034619.53	
工程施工	35712546.39	36712546.39	
合计	41192219.54	44747165.92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6199022.33	16800.00		6215822.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6199022.33	16800.00		6215822.33
二、累计折旧	3239335.06	636654.56		3875989.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3239335.06	636654.56		3875989.62
三、固定资产净值	2959687.27	619854.56		2339832.71

7、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7891937.44 元。

项目	金 额	备 注
肇庆市大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60000.00	
茂名市邦源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	
湛江市京钢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	
湛江市川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西完美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其他	281937.44	
合计	7891937.44	

8、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0 元。

项目	金 额	备 注
合计		

9、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年末余额为：335100.00 元。

10、应交税金

项目	金 额	备 注
增值税	504108.51	
主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10.86	
企业所得税	337832.53	
合计	892351.90	

11、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人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比例
叶美卿	2112.6			2112.6	70%
尹武参	905.4			905.4	30%
合计	3018.00			3018.00	

1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盈余公积	3238447.32		623429.85	2615017.47
合计	3238447.32		623429.85	2615017.47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未分配利润	53493534.26		3399555.90	50093978.36
合计	53493534.26		3399555.90	50093978.36

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注册号 440807000000069

名 称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50-52号国贸新天地A1座2005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珍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0月08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8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NO. 0207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恒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华珍
办公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民权大道南50-5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80010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1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07]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年10月



姓名 陈华珍
Name in full
性别 女
Gender
出生日期 1962-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4408036210092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inspected and is valid for one more year.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姓名 梁孟成
Name in full
性别 男
Gender
出生日期 1972-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4408037207252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inspected and is valid for one more year.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85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叁拾捌万元	
注册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北、人民路东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合同金额：96.45 万元，竣工时间：2022.11.20）； 2、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合同金额：92.51 万元，竣工时间：2022.10.22）； 3、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乡道 Y678 线后湖小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合同金额：81.9 万元，竣工时间：2022.12.28）； 4、金南大道西延线四期项目（合同金额：4382.58 万元，竣工时间：2026.11.21）。	

项目经理	姓名	潘诗艺	
	学历专业	专科/工程造价	
	年龄	30	
	职称	/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	1、廉江市石城镇乡道 Y908 线公路改造工程（合同金额：96.45 万元，竣工时间：2022.11.20）； 2、廉江市营仔镇乡道 Y740 线公路改造工程（合同金额：92.51 万元，竣工时间：2022.10.2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伟廷	
	学历专业	专科/建筑工程	
	年龄	55	
	职称	工程师	
	社保	202503253083040909	
财务报告		填写格式： 2022 年 资产总计 10281.994 万元； 利润总额 723.6462 万元； 营业收入 175549.6768 万元； 2023 年 资产总计 138788.2707 万元； 利润总额 694.9938 万元； 营业收入 140631.3037 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计 124737.9661 万元； 利润总额 440.8082 万元； 营业收入 104641.8128 万元； 平均值： 资产总计 91269.4103 万元； 利润总额 619.8161 万元； 营业收入 140274.2644 万元；	
--	--	--

承诺函

致：深圳市润创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马蹄山竹山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支路新建工程（雪稼路）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招 标 人 ： 深圳市润创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07 月 01 日